

## 外交、國防及法務篇

### 處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國防部書函

國法審判字第 1000002878 號

主 旨：檢送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再字第 001 號江國慶強姦殺人案再審判決書正本乙份，請惠予刊登。

說 明：依軍事審判法第 2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40 條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國 防 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

100 年再字第 001 號服股

公訴人 原空軍作戰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被 告 江國慶

選任辯護人 黃虹霞律師

尤伯祥律師

黃達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姦殺人案件，經原空軍作戰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號：85 年瑞訴字第 045 號），由原空軍作戰司令部以 86 年清判字第 021 號更審判決及國防部 86 年覆高則劍字第 06 號覆判核准原判決死刑確定，並執行在案；嗣被告之母王彩蓮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均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經本院裁定開始再審（100 年聲再字第 001 號），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國慶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國慶（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入伍，義務役，業於 86 年 8 月 13 日執行死刑）原係前開單位上兵，服役期間奉派擔任該部福利站售貨業務員，緣於 8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40 分許，於福利站旁交誼廳廁所內自慰射精後，適見熱食部幫工陳○○之幼女即被

害人謝姓女童（姓名、年籍等項詳卷），乃告以「跟哥哥來，我給你糖吃」誘騙被害人謝姓女童近身，旋以左手搗其口、鼻，右手抱住謝姓女童進入廁所，見其休克昏迷不能抗拒後褪其衣、褲，以性器進入謝姓女童性器之方式強制性交得逞；惟事畢後被告江國慶不知謝姓女童因口、鼻遭悶塞而窒息死亡，離去時因恐謝姓女童醒後指認，遂至交誼廳吧檯上持其發現之鋸齒狀刀子（長約 30 公分、寬約 3 公分）返回廁所，並以左手從謝姓女童腋下將其撐起，朝其下體插入並上下擺動 3、4 下後，將謝姓女童自釘有木條之廁所窗戶中塞出，棄置廁所後方水溝邊地上，再繞回廁所後方屍體置放處，踩破水管清洗謝姓女童身上血漬，另就地取得之木板及樹葉覆蓋於謝姓女童屍體上以為掩飾，嗣是日 15 時 20 分許，該營區水電班派員修理水管時，始發現被害人謝姓女童屍體並發覺上情，案經彼時所成立之專案小組調查後，移送原空軍作戰司令部（以下稱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偵辦，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223 條之強姦殺人等罪嫌云云。

## 貳、程序部分

- 一、被告江國慶雖已於 86 年 8 月 13 日死亡，此有原空作部 86 年 8 月 13 日（86）相字第 06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查（原空作部執行卷第 57 頁），惟其犯罪及發覺均在任職服役中，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依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軍事法院自有審判權。
  - 二、第以，軍事審判法於 88 年 10 月 3 日修正施行後，為配合原軍事審判機關改採地區制，案件移轉新編成各級軍事院檢接管事宜，國防部分別於 88 年 10 月 11 日以（88）則創字第 3828 號令頒布「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各軍法單位未結案件移轉規定」及 88 年 11 月 6 日第 4260 號函示：「軍法機關改制前已確定案件之後續事宜，仍請由本部前頒『各級軍事審判機關未確定案件移案接管單位一覽表』所列接管單位續辦」，此有上開函文影本 2 紙在卷可佐（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31 頁至第 32 頁）。依上開規定，原空軍總司令部（包括原空作部）尉官、士官及士兵之犯罪案件，及確定案件後續事宜，均應由本院承繼管轄，本案 100 年 5 月 26 日開啓再審後續更為審判事宜，自應由本院承繼受理。承上，本案公訴人為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惟因改採地區制後，軍事檢察署係依法於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所配置，是本案公訴人當由本院所配置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承繼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之公訴，殆無疑義。
  - 三、另依軍事審判法第 2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3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受判決人即被告江國慶已死亡，經受判決人即被告之母及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軍事檢察官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並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為實體上之審判，不得逕為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536 號判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參、軍事檢察官陳述意見略以：（一）本案案發現場即洗手間西側廁所窗戶橫隔木條所遺留之掌紋，經重新析鑑後，發現非屬被告之掌紋，足證另有他人涉嫌；（二）而扣案證物編號 11-1 之衛生紙，僅堪作為被告「曾到過案發現場」、「曾使用過扣案 11-1 證物」或「其體液（無法確定是否為精液）沾染於扣案證物 11-1 上」之憑據，仍難以排除第三人 DNA 型別「1.1」出現於該證物上，難以形成被告涉犯本案而毫無懷疑之確信；（三）又扣案被告所著之軍便

褲，係其供述於案發當日所穿，亦稱此軍便褲上的血跡，係其拿刀刺被害人時所沾染，但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稱刑事警察局）就此軍便褲重新鑑驗後，亦僅檢出被告之 DNA，並未檢出被害人之 DNA，足見被告自白確與事實不符；（四）另扣案之鋸齒狀刀子，所採得指紋 1 枚，經鑑定並非被告之指紋，且無法析鑑沾有謝姓女童之血液，又別無案涉該刀之相關跡證，自難認定此刀確為被告持以作案之兇器；（五）又被告之自白係空作部 0912 專案小組人員施以不正方法所取得，是其自白不具任意性，自不可遽為被告涉案之不利論斷。綜上所陳，本案原審判決據以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存有諸多與事實不符、扞格之處，而認被告應非本案之犯嫌等語。

肆、選任辯護人陳述意見略以：被告江國慶無罪之新證據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北地檢署）許榮洲自白筆錄、案發現場所採得之掌紋與許榮洲掌紋相符外，再觀：（一）柯仲慶、鄧振環、何祖耀、李植仁、李書強等人對被告江國慶施強暴、脅迫及不當取供之行爲致被告江國慶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及不具真實性；（二）被告自白書所指扣案之鋸齒狀兇刀無法確認所沾染之血跡與謝姓女童相屬且兇刀發現之時間異常，不可採信；（三）證物編號 11-1 之衛生紙未見有自白書所供稱，擦拭謝姓女童下體所用因而留下之血跡或 DNA；（四）按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第 4831 號許榮洲殺人等案起訴書所附證據清單顯示，許榮洲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且其雖有輕度智能障礙，惟不影響其中長程情節之記憶能力而認其自白具任意性及真實性。綜上而認，本案無積極證據證明乃被告江國慶所爲，據此請求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伍、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223 條之強姦殺人等罪嫌，其所依憑之證據無非係以：

一、案發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履勘現場，在犯罪現場廁所已堆滿衛生紙之垃圾桶採得沾有血跡之編號 11-1 衛生紙，並分送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稱調查局）予以鑑驗，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爲：由 HLA-DQ $\alpha$  及 PM 型分別檢測結果，不排除編號 11-1 衛生紙可疑斑跡處混有涉嫌人 18-J（即被告江國慶）DNA 之可能，此有刑事警察局 85 年 9 月 20 日（85）刑醫字第 58531 號及 85 年 10 月 11 日（85）刑醫字第 64557 號鑑驗書在卷可參（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31 頁、第 104 頁至第 107 頁）；調查局鑑驗結果爲：編號 11-1 衛生紙呈現 DNA 混合型，分別包含被害人謝姓女童之 DNA 及涉嫌人「18 J」DNA 之型別，其中「18 J」與檢送編號 11-1 衛生紙中含有死者血液及嫌犯精液，經至少六項血型基因型比較分析並無矛盾，此有調查局 85 年 10 月 7 日（85）陸（四）85208534 號檢驗通知書 1 份（北軍檢署偵他卷第 2 卷第 16 頁至第 38 頁）及載有被告江國慶編號爲「18 J」之該部「○九一二」專案抽血、捺指紋人員名冊乙份附卷可證（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79 頁至第 79-1 頁）。另編號 11-1 衛生紙可疑斑跡，經刑事警察局前揭文鑑驗記載：「抽取 DNA 檢測其 HLA-DQ $\alpha$  型別，結果可研判爲混合型含 3（弱）；4 型，多基因型 PM 型別：LDLR 爲 B 型，GYPA 爲 A 型，HBGG 爲 AB 型，D7S8 爲 AB 型，GC 爲 AC 型。」又調查局於前揭文鑑驗記載：「DNA 呈現混合之型分別如下：HLA-DQ $\alpha$  爲 1.1；3；4 型，LDLR 爲 B；B 型，GYPA 爲 A；B 型，HBGG 爲 A；B 型，D7S8 爲 A；B 型，GC 爲 A；B；C

型。」依上述檢驗結果，編號 11-1 證物其呈現之 DNA 混合型分別包含被害人謝姓女童之 DNA 與被告之 DNA 型別。

- 二、被害人謝姓女童係為他人悶塞口、鼻窒息死亡，死亡時其生前下體遭陽具或異物穿入而流血，死後並有刀刃狀鈍狀異物刺入腹腔，造成腸道移位，推定死者為「他殺」，此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屬實，有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字八五—〇四號鑑定書附卷足憑，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85 年 9 月 22 日現場勘查報告、被告自白書、現場模擬錄影帶及現場履勘照片 122 幀在卷及現場廁所垃圾桶內起獲謝童沾染血跡之衣、褲及鞋子，另有被告作案之兇刀乙把等物品扣案可資憑證。
- 三、被告於本部「〇九一二」專案人員鄧振環、何祖耀等人偵訊時，坦承持切三明治刀子殺害謝姓女童，隨之將屍體從案發廁所之木條縫隙塞出丟棄，並用樹葉及板子覆蓋等情（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54 頁至第 58 頁）；另軍事檢察官 85 年 10 月 4 日初訊被告時，伊除自白強姦殺害謝姓女童及遺棄屍體乙節，並當庭懺悔（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60 頁至第 66 頁）；又被告於偵查中 3 次自陳自白內容實在（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66 頁、第 71 頁背面及第 78 頁）；綜上以觀，被告所坦承之犯罪事實已臻明確，至為可採。

#### 陸、本院之判斷

-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並不得以無反證即認定其犯罪；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軍事審判法第 116 條、第 16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者，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仍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復按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此亦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所揭櫫，均合先敘明。

三、審據被告偵查中雖陳稱於上述時、地，姦淫並殺害被害人謝姓女童，惟於原空作部審理中均堅決否認，並稱係因當時證據對伊不利，又無合理解釋，且因心裡害怕，始於偵查中坦承犯案等語。經查：

(一) 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經鑑驗後，難據為不利被告之證據，理由如下：

查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係 85 年 9 月 12 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原空作部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垃圾桶內採集所得，此有該局勘查報告影本在卷可佐（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15 頁），另被告江國慶於案發之初，亦經原空作部列為抽血、捺指紋人員對象之一，復有該部 0912 專案抽血、捺指紋人員名冊影本 1 紙附卷可查（該名冊記載被告江國慶編號：「18-J」，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79-1 頁），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99 年併案偵辦許榮洲所涉原空作部謝姓女童命案與臺中旱溪女童竹竿性侵案件時，由該署將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送請刑事警察局重行鑑驗，該局將之細分為編號 11-1-1、11-1-2、11-1-3 等部位鑑驗（後述），均合先敘明。

1、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現經鑑驗，無法確認存有被告之精液跡證

(1) 85 年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鑑驗情形

按原國防部軍法局國軍法醫中心 85 年 9 月 30 日（85）國軍醫鑑字八五—〇四號鑑定書中，即援引調查局 85 年 10 月 7 日（85）陸（四）85208534 號檢驗通知書鑑驗結果：「編號 11-1 證物，含有人類血液及精液，其血型為 A 型；編號 11-1 證物呈現之 DNA 混合型包含被害人 DNA 及涉嫌人『18-J』DNA 之型別」，並據以於該中心出具之鑑定書：三、法醫微證物及血清基因學檢查項目中，推定：「涉嫌人『18-J』與檢送 11-1 證物中含有死者血液及嫌犯精液，經至少六項血型基因型比較分析並無矛盾」（原空作部勘驗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又依調查局檢驗通知書所載，對於精液跡證檢驗，係採用：「SM 試劑精斑檢查法」、「抗人血紅素血清免疫沉降反應試驗法」等方法（原空作部勘驗卷第 28 頁）。另刑事警察局同時針對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未沾血之可疑斑跡處鑑驗，經採用：「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檢驗，檢驗結果：「呈弱陽性反應，顯微鏡檢查未發現精子細胞」，亦有該局 85 年 9 月 20 日刑鑑字第 58531 號鑑定書影本 1 紙附卷可參（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25 頁）。據此，渠時上揭 2 鑑定機關對於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是否存有被告之精液跡證乙節，經鑑驗後分別認定「含有人類精液」及「呈弱陽性反應，顯微鏡檢查未發現精子細胞」，上開鑑定意見似未一致，則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是否存有被告之精液跡證，容有疑義。

(2)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可信度判斷

針對調查局 85 年之鑑驗情形，經鑑定人即該局鑑識科學處調查官耿良才、第四科科長趙齊相分別於北軍檢署 100 年 3 月 3 日到庭具結證稱，本件由原國防部軍法局委託鑑驗，渠等均參與當時嫌犯精液部分之鑑驗，渠時係採取衛生紙中「含有血跡斑跡處」來鑑驗，而「SM 試劑精斑檢查法」是用來初篩精液斑跡，「抗人血紅素血清免疫沉降反應試驗法」則是用來確認精液斑跡，且因為衛生紙證物存在斑跡的面

積很少，當初如果再實施精蟲檢查，就沒有足夠跡證實 DNA 鑑定，所以我們並沒有實施精蟲檢查（北軍檢署偵他卷第 2 卷第 6 頁至第 10 頁、第 68 頁至第 72 頁）；嗣臺北地檢署委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識（審查）調查局鑑驗經過，結論略以：「1、SM 試劑精斑檢查法係檢驗精液中之酸性磷酸酵素（ACP）。SM 試劑精斑檢查法呈陽性部分，此僅為初篩結果無法確認是否含精液，又因檢體為血斑，而每毫克血液中約含有 5KA 單位以下的酸性磷酸酵素活性，將引起交叉反應，因此檢驗血液與精液混合檢體時，需有陽性、陰性與血跡對照樣品同時進行反應，才能確認初篩結果，本檢驗結果並無實驗紀錄可供查考，因此無法確認初篩結果。2、抗人精液免疫沉降環反應法呈陽性反應部分，此反應結果因：（1）檢體為血斑，此檢體檢驗時，亦應與陽性、陰性與血跡對照樣品同時進行反應，若為陽性，應照相存證以資證明，本檢驗結果並無實驗紀錄可供查考，因此無法判斷檢體中是否含有精液；（2）抗人精液免疫沉降法的使用有其限制，應避免使用在含有血液的檢體，因依據 Baxter（1973）的研究報告指出，此類免疫法需要具備極高特異性的血清抗體才能獲得可靠的結果，尤其此類方法中多數血清具有抗 A 的活性，只要檢體中含有 A 型血液，則此免疫反應即使無精液亦將呈陽性反應【該報告結果欄敘述被害人血型為 A 型】；（3）抗人精液免疫沉降環反應法因所使用的抗體特異性不高，目前未被採用為精液之確認檢驗方法。由上述 3 個理由顯示，此陽性反應結果不具有判斷檢體是否含有精液之價值」，並進而指出「甲報告【即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剪取含血液斑跡，雖使用 SM 試劑精斑檢查法實施檢測，然該方法對血斑會引起交叉反應，檢驗報告未顯示有進行品質管控；以抗人精液免疫沉降環反應試驗法進行精液確認試驗，然此法對 A 型血液有偽陽性反應，檢驗報告亦未顯示有進行品質管控，且亦未檢查精子細胞，故由甲報告之檢驗內容無法判斷檢體含有精液」，此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3 月 30 日鑑識報告影本及 100 年 8 月 2 日法醫證字第 1000004232 號函附釋疑意見在卷可稽（臺北地檢署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證物鑑驗報告第 11 頁、審理卷第 2 卷第 139 頁）。申言之，85 年調查局因採取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中「含有血跡斑跡處」之檢體鑑驗，加以血跡斑跡處之血型及該局所採用檢驗方式等因素相互交錯影響下，復無保存當時鑑驗相關實驗紀錄以資憑斷，參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識結論，衡情不排除有誤差情形，則 85 年調查局鑑驗結果之可信度即有疑義。

(3) 85 年及 100 年刑事警察局鑑驗報告可信度判斷

臺中地檢署於 99 年間委請刑事警察局針對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再行鑑驗，該局於 100 年所出具之鑑驗結果：「編號三之 11-1-1 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垃圾桶內可疑衛生紙，採樣標示 53005239、53005240、53005305、53005306、53005360～53005362 共 7 處。採樣標示 53005239、53005240 處，以酸性磷酸酵素法檢測結果，均呈陰性反應，以前列腺抗原檢測結果均呈陰性反應，以顯微鏡檢查均未發現精子細胞」，此有該局 100 年 1 月 14 日刑醫字第 0990157312 號鑑定書影本 1 份在

卷可按（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46 頁），復鑑定人即該司法醫室組長柳國蘭於北軍檢署 100 年 3 月 4 日到庭具結證稱：「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是針對精液初步檢測法，非確認性的檢測，有些非精液斑也會呈現弱陽性反應，故無法確認其為何種斑跡，而該局 85 年間係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就該斑跡實施鑑定，呈弱陽性反應，且未發現精蟲，此結果無法確認該斑跡含有精液，也不排除是其他體液斑跡之可能性，因當時尚未引進前列腺抗原檢測技術，故無法實施進一步確認檢驗，故於 85 年間便已經無法確定該斑跡屬於精液斑跡或其他體液斑跡，迄 99 年再行鑑驗，自更無法確認其細胞屬性（北軍檢署偵他卷第 2 卷第 88 頁至第 94 頁）。從而，該局於 85 年鑑驗時已指明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未沾血之可疑斑跡處，雖呈弱陽性，惟以顯微鏡檢查未發現精子細胞，隨著鑑識科學技術精進，在引進前列腺抗原檢測技術後，鑑驗結果呈陰性反應，以顯微鏡檢查均未發現精子細胞，互核前後鑑識結果，初無二致。況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對於 85 年刑事警察局鑑驗之經過，經鑑識說明略以：「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呈弱陽性，此僅為初篩結果，無法確認是否含有精液。既以精蟲染色檢驗法未發現精蟲，則可確認此採樣檢體不含精液」；另對於上開 100 年刑事警察局鑑識經過，亦經鑑識說明略以：「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前列腺素檢驗法（PSA）與顯微鏡檢查均未發現精子細胞，可確認此採樣檢體不含精液」，亦有上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識報告 1 份附卷可稽（臺北地檢署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證物鑑驗報告第 13 頁至第 14 頁）。至刑事警察局 100 年 1 月 17 日出具之「空軍女童性侵害案物證處理綜合報告」中，載明：「無法研判江國慶 DNA 來源之細胞屬性」乙節（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53 頁背面），經查同一人之正常白血球細胞、精子細胞、表皮細胞及組織細胞等，均含有相同的 DNA 序列成分。因此，同一人之不同細胞在其 DNA 階層之型別均相同。若要判斷細胞屬性，應在尚未萃取 DNA 前進行相關組織分泌物檢驗或細胞染色觀察，始得判斷。所詢檢體經萃取 DNA 後，可進行 DNA 鑑定判斷 DNA 為何人所有，但因其細胞外觀組織已遭到破壞分解，在此鑑定階段自無法得知其原始細胞屬性，此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8 月 2 日法醫證字第 1000004232 號函附釋疑意見 1 份可參（審理卷第 2 卷第 140 頁），益徵刑事警察局分別於 85 年、100 年 2 份鑑驗報告確具可信度。

- (4) 綜上，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執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為據，認被告涉有強姦殺人重嫌，固屬鑑驗證據抉擇取捨，惟調查局之鑑驗報告既無實驗紀錄可供查考，又有交叉反應影響結果之因素，對影響實驗結果之因素並無管控機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8 月 2 日法醫證字第 1000004232 號函附釋疑意見，審理卷第 2 卷第 137 頁），而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亦未能探究鑑定機關彼此間檢驗方式及檢體之差異，其證據之取捨非無疑義；而隨著鑑識科學技術進步，復參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說明：「精液應以『前列腺素檢驗法』或『精子染色檢驗法』為陽性始能確認，縱使採樣區域不同，但由 3 份報告均無法證明編號 11-1 衛生紙上含有精液」之鑑驗結論（臺北地檢署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證物鑑驗報告第 14 頁），則編號 11-1 衛

生紙上既未檢出精子細胞，自無從得出含有精液之確證，益見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含有人類精液之結論（北軍檢署偵他卷第 2 卷第 16 頁）要難採信。職是，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無法確認存有被告之精液跡證，洵可認定，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所執核無可採。

## 2、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存有被告 DNA 型別相符之跡證

### (1) 85 年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鑑驗情形

依前揭調查局 85 年 10 月 7 日（85）陸（四）85208534 號檢驗通知書所載，關於 DNA 判斷，係採「人類遺傳因子 DNA HLA DQ $\alpha$  檢查法」、「人類遺傳因子 PM 檢查法」鑑驗，鑑驗結果認：「系爭編號 11-1 證物呈現之 DNA 混合型別包含被害人 DNA 及涉嫌人『18-J』DNA 型別；同時檢驗出涉嫌人『18-J』與被害人血型均為 A 型」，此有前揭鑑定書影本 1 紙在卷可佐（原空作部勘驗卷第 27 頁）；另刑事警察局同時亦採「人類白血球抗原 HLA-DQ $\alpha$  PCR 鑑定盒」、「多基因型 PM PCR 鑑定盒」鑑驗，鑑驗結果認：「不排除 11-1 衛生紙上可疑斑跡處混有涉嫌人『18-J』DNA 之可能」，亦有刑事警察局 85 年 9 月 20 日刑醫字第 58531 號、85 年 10 月 11 日刑醫字第 64557 號鑑定書影本各 1 紙附卷可參（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25 頁至第 126 頁），對照上揭 2 份鑑驗報告結論，尚屬一致。

### (2)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可信度判斷

細繹前揭調查局鑑驗通知書，關於 DNA 基因型部分，載明：「被害人 HLA DQ $\alpha$  基因型『3；3』，涉嫌人『18-J』HLA DQ $\alpha$  基因型『4；4』，編號 11-1 證物混合 HLA DQ $\alpha$  基因型『1.1；3；4』」；又以「被害人 GYPA 基因型『AA』，涉嫌人『18-J』GYPA 基因型『AA』，編號 11-1 證物混合 HLA DQ $\alpha$  基因型『AB』」，足徵基因型組合方式未盡相符。關此，原空作部於審理時，曾函詢調查局，該局答詢意見略以：「因本項證物存在處所為開放空間，無法排除有第三者體液污染或混合可能性，故呈現被害人與涉嫌人以外之 DNA 型別」，此有調查局 85 年 11 月 13 日（85）陸（四）85131575 號詢答書影本 1 紙在卷可按（原空作部 85 年清字第 51 號審理卷第 51 頁），復鑑定人即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副處長蒲長恩於北軍檢署 100 年 3 月 3 日到庭具結證稱：「鑑定後發現屬混合型的 DNA 結果是 1.1；3；4，我們由被害人 DNA 及涉嫌人『18-J』DNA 型別判定該生物跡證是混合此二人的 DNA 型別，至於為何會有 1.1 之 DNA 型別，實驗室則無法解釋，我覺得應該是該現場屬開放空間，有可能沾染到他人的 DNA 型別」（北軍檢署偵他卷第 2 卷第 80 頁），對照調查局前後鑑驗及答詢說明雖尚屬一致。然以，臺北地檢署 100 年 2 月 11 日證人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具結證稱：臺灣地區人口中確有「1.1；4」之基因型別存在，且每 4 個 3 人組合之 DNA 中就會出現 1 組「1.1；3；4」之混合 DNA 型別，不足以表達特定人遺留之可能性，況如有考慮混有第 3 人型別之可能性，應在鑑定書之檢驗結果欄內載明可能混合之人數等語（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1 卷第 38 頁至第 44 頁），是系爭編號 11-1 證物呈現

「1.1；3；4」之 DNA 混合型別之可能性，尚有多端，則調查局認系爭編號 11-1 證物呈現之 DNA 混合型別包含被害人 DNA 及涉嫌人「18-J」DNA 型別，僅係案發現場屬開放空間，有可能沾染到他人之 DNA 型別致出現「1.1；3；4」之混合 DNA 型別之推論，容屬有疑，再核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對於 85 年調查局鑑驗經過，經鑑識後說明略以：「鑑定現場證物是否與涉嫌人之 DNA 型別相符，其鑑定結果必須是現場證物與涉嫌人所有鑑定基因之 DNA 型別完全相同，若有任何一個基因之 DNA 型別不同，則涉嫌人應予排除，此係單人 DNA 型別比對之同一性原則。現場證物若為混合型，則多人 DNA 型別比對之同一性原則為混合人之所有 DNA 型別相加，應與證物上之 DNA 混合型別完全相同」、「在僅有 2 人 DNA 組成之混合型中，6 個基因中即出現 2 個基因不相符，如此明顯之差異，該報告竟為錯誤之判斷；因此，該報告之結論不可靠」（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8 月 2 日法醫證字第 1000004232 號函附釋疑意見【審理卷第 2 卷第 139 頁】、臺北地檢署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證物鑑驗報告第 12 頁），益證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未予究明基因型別組合因何有上開差異及基因鑑定結果在同一族群之重複率等因素，逕為系爭編號 11-1 證物包含被害人及被告 DNA 型別之結論，尚難採信。

(3) 85 年及 100 年刑事警察局鑑驗報告可信度判斷

臺中地檢署於 99 年委請刑事警察局針對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再行鑑驗，關於 DNA 部分則採 STR DNA 及 Y-STR DNA 鑑驗，該局於 100 年所出具之鑑驗結果：「1、以現今技術多次採樣衛生紙可疑斑跡處及 85 年取樣鄰近區域進行 DNA-STR 檢測，均未發現江國慶 DNA，顯示江國慶遺留之 DNA 量不多。2、再將 85 年鑑定本案所保留之萃取物 11-1 衛生紙之殘餘 DNA，重行以 DNA-STR 檢測，鑑定結果與江國慶相符」，此有前揭該局 100 年 1 月 14 日刑醫字第 0990157312 號鑑定書，及 100 年 1 月 17 日刑醫字第 1000008360 號函附綜合報告影本各 1 份附卷可查（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46 頁、第 53 頁至第 54 頁），核與 85 年該局之鑑驗報告結論初無二致。第以，對於 85 年、100 年刑事警察局鑑驗之經過，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經鑑識後說明略以：「被害人 HLA DQ  $\alpha$  基因型『3；3』，涉嫌人『18-J』HLA DQ  $\alpha$  基因型『4；4』，編號 11-1 證物混合 HLA DQ  $\alpha$  基因型『3（弱），4』，該證物 11-1 含有微弱之對偶基因型 3 顯示，此檢體為比例懸殊之 DNA 混合型，其中微量 DNA 所有人之 DNA 型別無法確認，大量 DNA 所有人之 DNA 型別與涉嫌人 18-J（即江國慶）相符，不排除其遺留之可能，然亦不能確認」、「編號 53005305 檢體【丙報告即 100 年刑事警察局鑑驗報告】驗出 STR DNA 型別與乙報告【即 85 年刑事警察局鑑驗報告】編號 11-1-1 衛生紙上萃取之 DNA 進一步分析出 STR DNA 型別均明確，研判結論具有可靠性」（臺北地檢署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證物鑑驗報告第 13 頁至第 14 頁），相較前揭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刑事警察局之鑑驗報告自較可採。

(4) 綜上，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是否存有被告 DNA 型別，雖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未予

究明基因型別組合因何有上開差異，逕為系爭編號 11-1 證物包含被害人及被告 DNA 型別之結論，尚難採信；惟刑事警察局 2 次鑑驗結論仍屬一致，堪認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不含血跡之斑跡仍存有被告江國慶之 DNA 型別相符之跡證。至此，勾稽比對上揭鑑驗報告及鑑識說明，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之含血跡斑跡含有被害人之 DNA 型別，而同一張衛生紙未沾血跡之斑跡 DNA 與被告血液 DNA 極可能來自同一人所有，此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識報告所研判之結論可供參照（臺北地檢署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證物鑑驗報告第 17 頁）。

### 3、編號 11-1 衛生紙與被告自白之關連性

- (1) 查被告於 85 年 10 月 4 日偵查筆錄中供稱：「（問：你有無拿衛生紙擦拭謝童下體？）有的」、「（問：該擦拭之衛生紙丟於何處？）不記得了」、「（問：你何時用衛生紙擦拭謝女下體？）我和她性交時並無用衛生紙擦拭，是於用刀插入謝童後才擦拭」（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及真實性後述，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63 頁至第 64 頁）。惟觀諸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未有一語論及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之情節，卻於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援引上揭 85 年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鑑驗報告，據以補強被告自白之真實性，進而認定被告涉有強姦殺人罪嫌，究竟該衛生紙是用於證明被告於犯罪行為時所使用，抑或僅係證明被告到過現場，未見說明，衡情實難與其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強加產生關連。
- (2) 又設若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以該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認此係被告於犯罪行為時用以擦拭被害人下體所用，則接觸血跡之面積理應廣泛而可明辨，惟依前揭 100 年刑事警察局「空軍女童性侵害案物證處理綜合報告」研判略以：「編號三之 11-1 衛生紙上血跡噴濺痕研判，該衛生紙原係在包裝袋內，被害者受到攻擊後之血跡噴濺在牆上及地上開啓之衛生紙包裝袋，稍後江國慶使用，因此在同一張衛生紙上留下江國慶斑跡；從衛生紙上之血跡型態觀之，排除原丟棄在垃圾桶內之衛生紙，受到滴落之血跡所致」（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53 頁背面），佐以鑑定人即該局法醫室兼鑑識中心主任程曉桂於北軍檢署 100 年 3 月 4 日到庭具結證稱：「從綜合報告相片 203 可看出為典型的血跡噴濺型態，但還有其他照片呈血跡噴濺型態，並參照法醫的解剖報告及 11-1 的證物，才綜合研判現場血跡型態屬噴濺痕。本案是血跡受到外力的作用，造成現場血跡噴濺型態」、「從照片 203 及照片 88 至 125 加以研判，11-1 之衛生紙上的血跡型態屬噴濺痕，而且從照片 203 所示，該包衛生紙外包裝噴濺血跡，所以我們加以認定血跡是先噴濺到現場該包五月花衛生紙上，接著由他人抽取已沾有血跡的衛生紙擦拭後再棄置於垃圾桶內」、「編號 11-1 衛生紙在研判上沒有擦拭血漬之痕跡」、「就 11-1 證物上血跡加以研判，該些血跡都集中在一個區域，且血點較小，是典型的噴濺痕血跡，可排除滴落的血跡型態」（北軍檢署偵他卷第 2 卷第 100 頁至第 105 頁）；其次，再參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8 月 2 日法醫證字第 1000004232 號函附釋疑意見說明略以：「檢視地上衛生紙包裝袋照片發現其上有光斑，此乃光滑表面對光源的反射所產生之現象【照

片編號 3，紅色箭頭所指處】，表示此區域仍是衛生紙塑膠包裝袋範圍。衛生紙塑膠包裝袋為不吸水材質，當較小血液噴濺其上會形成類似圓型之型態【黃色箭頭所指處】；而較大血液噴濺其上，則因重力影響，血液會往較低處流動，形成濃密堆積現象【綠色箭頭所指處】。以上光斑與血點型態均顯示衛生紙包裝袋上之血跡均在包裝袋上，並未沾上袋內之衛生紙、「研判本案編號 11-1 衛生紙上血跡形成之機制，較可能為該衛生紙被揉疊成團丟棄在垃圾桶之最上層，命案發生時嫌犯將沾染血跡之衛生紙丟棄於垃圾桶內，使血跡沾染其上，致該衛生紙上出現局部密集且濃度均勻之點狀血跡，且此血跡大都出現在衛生紙摺痕的稜線上」（審理卷第 2 卷第 140 頁至第 141 頁及第 143 頁至第 146 頁），由於證物編號 11-1 衛生紙之使用方式實已不可考，縱使上開二機關對該衛生紙使用方式之推論存有不同，惟均可排除係擦拭所造成。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核與被告前揭偵查中供稱曾以衛生紙「擦拭」被害人下體乙節，並無關連，無從說服本院憑此證據即得以補強被告上開自白之真實性。是本院實難僅憑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血跡處含有被害人之 DNA 型別，而同一張衛生紙未沾血跡之斑跡 DNA 與被告血液 DNA 極可能來自同一人所有等情，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4、綜上析述，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執調查局鑑定意見為據，認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上存有被告之精液跡證，惟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識（審查）調查局鑑驗之經過，不無爭議，遞經鑑識科技日益精進，更可確認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既未檢出精子細胞，自無從得出含有被告精液之確證，何以昔日認為係被告之精液？實則初始於鑑驗證據取捨抉擇時，僅憑結論為據，未予詳究鑑驗經過，及日後鑑識科技日益精進所致；又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未予究明基因型別因何有組合上之差異，逕為系爭編號 11-1 證物（甲報告即 85 年調查局鑑驗含血跡斑跡部分）包含被害人及被告 DNA 型別之結論，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識（審查）後，認不具可信性；惟即便排除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不用，對照刑事警察局 85 年及 100 年鑑驗報告，對於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未沾血跡之斑跡 DNA 與被告血液 DNA 極可能來自同一人所有乙節仍屬一致，然與上揭被告自白用以擦拭等情節互核勾稽，尚有未符，礙難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補強證據。

(二) 疑似案發現場扣案之兇刀部分：

1、該兇刀來源存有瑕疵

查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扣案認定被告用以行兇之鋸齒狀兇刀來源，係參與本案調查之證人即案發時憲兵司令部臺北市南區憲兵隊上尉憲兵官王志忠於 85 年 9 月 15 日在原空作部交誼廳吧檯所尋獲，並稱：尋獲當時該兇刀十分乾淨、乾燥，應已經人清洗過等語，此據王員於 85 年 12 月 13 日原空作部審理中到庭結證屬實（原空作部 85 年清字第 51 號審判卷第 117 頁背面），核與臺北市警察局所製作案發現場勘查報告，係記載於 95 年（應係 85 年之誤繕）9 月 15 日始由憲調組在現場搜索出可疑鋸齒水果刀一節相符（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21 頁），惟該刀具既係於案發後數日即 85 年 9 月 15 日始查獲，則該證據是否與本案事實有關、是否扣案前有受到污染之可能，均影響待

證事實之證明，未予查究，容有瑕疵。

## 2、不排除此兇刀「得以」造成死者傷勢

### (1) 原空作部審理中為查明被害人謝姓女童死亡時其生前下體受有如前揭國軍法醫中心

(85) 國軍醫鑑字八五—〇四號鑑定書所載「肛門口與陰道內面相通，陰道裂口 6X5 公分；腹部右側之昇結腸距迴盲瓣 3 公分處撕斷裂並向上移位 25 公分至橫結腸處，右側降結腸與乙狀結腸距肛門口約 7 公分處撕裂傷，乙狀結腸呈斷續狀之撕裂傷，左側之乙狀結腸及降結腸亦向上移位 20 公分至橫結腸及降結腸交接處」傷害，是否可能為此扣案之兇刀（刀子長 30 公分，為單刃刀子，刀刃呈鋸齒狀，刀面長 19.2 公分，刀寬 3 公分，刀厚 0.3 公分呈長型並有瘦長之刀柄長 10.8 公分）所造成，函請原國防部軍法局國軍法醫中心說明，該中心回覆略以：「由死者陰道裂口達 6X5 公分，若兇嫌使用此刀子為兇器，由陰道刺入腹部時，因把手瘦長狀且達 10.8 公分，應可輕易握緊部分把手將刀刃及部分刀柄插入陰道及腹部深達 25 公分。由陰道裂口達 6X5 公分，亦支持兇嫌將異物刺入陰道時，同時擴大了陰道外陰部裂口。認被害人下體所受之傷與所檢送疑似兇刀其長達 30 公分之刀子，並無矛盾關係」，此有原國防部軍法局 85 年 11 月 18 日（85）謙查字第 11128 號簡便行文表檢附之國軍法醫中心鑑定意見 1 份在卷（原空作部 85 年清字第 51 號審判卷第 100 頁），且經鑑定人即時任三軍總醫院病理部主任兼國軍法醫中心鑑定組組長李偉華、該中心法醫李敘鉅於 86 年 5 月 2 日原空作部審理中到庭，李偉華證稱：解剖屍體時發現被害女童骨盆腔之臟器已不能分辨清楚，研判屍體是遭有鋸齒狀之異物重複插入導致之傷痕，所以鑑定意見認為扣案之刀子可以造成被害人之傷口，並無矛盾；李敘鉅證稱：因骨盆腔內多軟組織，據伊在場之觀察及專業經驗判斷，研判被害女童下體，在多次被異物插入後，硬往上推擠，可造成很深之傷口及撕斷裂傷，而非平整之切割傷等語，均具結在卷（原空作部 86 年清字第 16 號審判卷第 29 頁背面至第 30 頁）。從而，參諸前揭卷證資料，該等鑑定人之意見對於該扣案「有鋸齒狀之刀刃」與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字八五—〇四號鑑定書鑑定結果認：死者「死後並有刀刃狀鈍狀異物伸刺入腹腔並造成腸道移位」（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125 頁），所稱之「有刀刃狀『鈍狀』異物」是否相符合一情，雖未加以說明，惟對於個案鑑定經過，未見平整切割傷之可能原因，及如何認定若該刀具以刀刃及部分刀柄進入被害女童下體，仍得造成腹部、陰部等受有前揭傷害等情，仍有所判斷，並不予排除此刀為犯罪兇器之可能，所採認非無所本。

### (2) 本案經臺北地檢署因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將上開國軍法醫中心鑑定書、解剖錄影帶、照片、相關證人筆錄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進行鑑定，鑑定意見略以：由 85 年度國軍法醫中心醫鑑字第八五—〇四號鑑定書，陰道口有 6X5 公分的裂口，處女膜已破裂，生殖中隔破裂且與肛門口相通，再配合錄影帶中的昇結腸至橫結腸有穿孔和漿膜性出血等表現，其下體可能有鈍性物（或如鑑定報告所提：有刀刃狀之鈍狀物）進入造成，至於有無男性生殖器的插

入？無法確認，但其可能性也無法完全排除。……就案內資料判斷，本案中肛門口與陰道內面相通之傷較不似以生殖器以外之異物插入所造成，但是否有生殖器的插入，尚難認定。……徒手插入陰道，難以造成如本案例所致柔軟腸道破裂處 3 處形成糞便溢出於腹腔內之解剖所見。……本案解剖報告中並未詳細描述是否有割裂傷，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等情，此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00 年 3 月 25 日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 1 份在卷可考（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4 卷第 3 頁至第 6 頁）。

- (3) 綜上二者，國軍法醫中心依據所觀察死者傷勢鑑定結果及該可疑兇刀之外觀研判，該死者傷勢仍可能係由該有鋸齒狀之兇器（刀刃及刀柄總長 30 公分）重複插入所造成；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鑑定意見，不排除死者下體可能如該中心鑑定書所提，有「刀刃狀之鈍狀物」進入造成，惟對於是否有如扣案兇刀之「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仍認無法確認；然該研究所之鑑定意見與國軍法醫中心前揭報告間，尚無顯為相反之認定。又經本院函詢原鑑定人就被害人下體刀傷產生之疑義，業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9 月 8 日以法醫理字第 1000005044 號函代轉原鑑定人研判意見與前揭國軍法醫中心 85 年鑑定報告並無不同（審理卷第 3 卷第 23 頁至第 25 頁）；是參酌上揭鑑定意見，並由現存之證據資料加以推斷，無法遽以排除此兇刀得以造成死者傷勢之可能。

### 3、客觀跡證不足認定此為「被告犯罪」之「兇刀」

- (1) 扣案之鋸齒狀刀子其上所採得指紋 1 枚，經鑑定結果，係與顏柯夫之右手拇指紋相符，並未採得有關江國慶之跡證，此有刑事警察局 85 年 10 月 24 日局紋字第 506 號指紋鑑定書附卷可參（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2 卷第 126 頁至第 133 頁）。而顏柯夫於案發時，係在同營區之原空作部汽車隊服役。經臺北地檢署偵查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傳訊證人顏柯夫到庭證稱，上開扣案之鋸齒狀刀子，為案發（85 年 9 月 12 日）1 個月前，伊在福利社賣早餐時所用以切麵包等物時曾經使用，案發時該福利社已經結束營業，記得所有刀叉等工具都已收回連隊等語，具結在卷（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1 卷第 141 頁至第 142 頁）。則該扣案之鋸齒狀刀子既經證人顏柯夫收回連隊，被告如何取得已屬有疑，又其上所採得並非被告之指紋，尚無法證明此刀具與被告有所關連。
- (2) 該扣案之可疑鋸齒狀水果刀偵查中經該部送請刑事警察局鑑定，鑑驗結果：「該可疑鋸齒狀水果刀 O-TOLIDINE TEST 檢測血跡，化驗結果均呈極微弱陽性反應，人血，血型無法檢驗」，有該局 85 年 10 月 1 日刑醫字第 59948 號鑑驗書在卷可憑（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42 頁），並據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該刀具經臺中地檢署因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於 99 年 7 月 14 日再送該局作 DNA 型別鑑定，經該局以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定量法，鑑驗結果略以：「編號 1-16 鋸齒水果刀，採樣標示 53005220~53005225 共 6 處（含鋸齒上微物、凹槽及刀面上定著斑跡），採樣標示 53005220 處經萃取 DNA 檢測，人類 DNA 定量結果，未檢出

DNA 量，未進行 DNA-STR 型別檢測；採樣標示 53005221~53005225 共 5 處，經萃取 DNA 檢測，均未檢出 DNA-STR 型別。」復有該局 100 年 1 月 14 日鑑定書 1 份（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44 頁至第 150 頁）及證物照片（見該局物證處理綜合報告，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66 頁至第 68 頁）均在卷可佐。從而，該局於 85 年以 O-TOLIDINE TEST 檢測血跡，僅以初步化驗結果檢體均呈極微弱陽性反應即判斷為人血，而 100 年 1 月 14 日鑑定書說明再行鑑定之結果，並無檢測出有採自人體含有去氧核糖核酸（DNA）之生物樣本，二者相較，上開該局 100 年之鑑定結果，結論當較為可信。再以，該刀具復經臺北地檢署亦因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於 100 年 2 月 25 日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其刀刃與黑色握把縫隙處是否有血跡反應，鑑驗結果略以：該疑似兇刀經可見光初步檢視後，經採取刀刃與黑色握把縫隙處之可疑跡證 2 處（分別位於刀刃 2 面），以 K-M 血跡初步檢測法檢測，均呈陰性反應。此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3 月 30 日鑑驗報告 1 份（見該報告第 4 頁、第 9 頁及證物照片簿，第 30 頁至第 34 頁）附卷可證。是以，互核前揭證據資料，關於扣案之刀具並未驗有人體血跡反應及 DNA 生物跡證之結論，應得為採信。

- (3) 另據被告江國慶供稱在行兇後曾在廁所之洗手盆清洗扣案之鋸齒狀刀子等語，惟參諸前揭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字八五—〇四號鑑定書及函覆意見內容，被害人死亡前下體遭陽具或異物穿入而流血，受有異物刺入腹腔，造成腸道等多器官移位等傷勢，認為若兇嫌使用此刀子為兇器，由陰道刺入腹部時，因把手瘦長狀且達 10.8 公分，應可輕易握緊部分把手將刀刃及部分刀柄插入陰道及腹部深達 25 公分等情，則若如被告自白所言，持用此兇器於被害人下體重複抽插，依經驗法則，該兇器當時必然沾染大量人血或留下身體組織之跡證，既經停留於現場清洗，且該犯案現場係公共廁所、時值中午用餐時機、隨時有人可能進入發現之情形下，要無充分時間得以從容清洗，而竟能將刀刃鋸齒刻痕間或刀刃與刀柄間接縫處關於被害女童之跡證清洗殆盡，依當時客觀情狀必然極為困難，即若被告係將此兇刀帶離犯罪現場後方徹底清洗，則逕行滅證即可，且該交誼廳又早已停止營業無人看管，短少之刀具可能無人發覺，似無將該兇刀再放回原處（即交誼廳吧檯）之理；況該刀具發現時其上留有顏柯夫之指紋、經刑事警察局為前揭鑑定時，仍採得可疑跡證（含鋸齒上可分離之微物、凹槽及刀面上定著斑跡），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為前揭鑑定時，驗得存於其上之可疑跡證未沾染人血，故而，此兇刀是否即為經被告清洗後之「犯罪兇刀」，均非無疑。再以，縱或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採信上開刑事警察局前揭 85 年鑑定結果，該可疑鋸齒狀水果刀「呈極微弱陽性反應，但血型無法檢驗」，客觀上尚不得認此「人血」反應即與被害女童之血液相符合，此乃當然之理，況該刀具既曾經他人使用，且驗得之血跡反應極微弱，仍無法排除他人使用時所造成之血跡結果，非必然與本件犯罪有關。均足認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依刑事警察局 85 年鑑定結果所為之判斷，對於證據關連性之認定或有不足。

(4) 是就客觀跡證而言，上揭鑑定結果，有關生物跡證之認定，不論是血跡反應陰性，或是僅呈極微弱陽性反應但未檢出 DNA-STR 型別，均無法認定該刀具沾有謝姓女童之血液，並據以推論此刀具為被告對該女童犯罪之兇器，應堪認定。

4、參以取得該鋸齒狀刀子之採證過程容有瑕疵，其上並無關於被告江國慶個人之跡證，又無法認定有謝姓女童之血跡反應，是尚無相當關連性足以證明該鋸齒狀刀子確為被告持以作案之兇器。選任辯護人所認，堪得採信。

(三) 被告江國慶自白部分：

1、被告自白須具備「任意性」與「真實性」

按軍事審判法第 1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揆諸該條文於 92 年修正時，增訂「疲勞訊問」等文字，除與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相呼應外，並將原本即屬不正方法之「疲勞訊問」增加為例示，以為非任意性自白之排除。此條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至有無因果關係存在之判定，應依個案情節，綜合訊問及受訊問之各方相關狀況，如訊問之時間、場所、環境、氣氛，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齡、地位、職業、教育程度，健康狀態、精神狀況，實施訊問之人數、語言、態度等一切情形為具體評價；尤其不正方法是否足以延續至後來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更應深入探究該次不正方法與嗣後之自白間之相關聯因素，包括訊問時間是否接近、地點及實施之人是否相同、受訊問人自白時之態度是否自然、陳述是否流暢等等，以定其因果關係之存否。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457 號判例，96 年度台上字第 3479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6461 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為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其職權調查之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087 號判例要旨參照）。

2、被告偵查中曾自白犯罪

被告江國慶於原空作部偵查中曾多次自白犯罪：（1）85 年 10 月 4 日之「空軍『〇九一二專案』約（訪）談筆（紀）錄」，於備用 AOC 二號洞內，由不具軍法警察（官）身分之反情報隊何祖耀負責訪談、柯仲慶簽名、朱慎光負責紀錄；（2）85 年 10 月 4 日於備用 AOC 二號洞內，由被告江國慶自行撰寫之自白書；（3）85 年 10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備用 AOC 二號洞內之偵查筆錄，由軍事檢察官黃瑞鵬自記；（4）85

年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及同年 5 日上午 9 時於防警部看守所之偵查筆錄，係由軍事檢察官黃瑞鵬自記，均在卷可參（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52 頁至第 78 頁）。而所述之犯罪內容，略為同年 9 月 12 日 12 時 40 分許，如何於原空作部福利站旁交誼廳廁所內對謝姓女童強制性交，過程中並搗其口、鼻致其遭悶塞而昏厥，再至交誼廳取切三明治用的刀具穿刺女童下體致死並遺棄屍體，後將刀子放回吧檯而逃逸等情（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52 頁至第 53 頁）。

### 3、被告自白任意性部分

惟被告江國慶於原空作部審理中已經辯解並未犯案，該自白內容均非屬實，並稱：在寫自白書前曾遭總部辦案人員持電擊棒放電，沿著我大腿內側移動（並未接觸到身體），並向我恐嚇稱，現在人證、物證齊全，我若不承認只有死路一條等語（原空作部 86 年清字第 16 號審判卷第 98 頁至第 100 頁背面），是被告上關於偵查中之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即有探究之必要。

#### (1) 專案約談紀錄之自白及自白書均非出於任意性

經查係另案被告陳肇敏即原空作部司令（所涉濫權追訴處罰罪，前經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0617 號不起訴處分，現經再議發回續行偵查）違反斯時軍事審判法之相關規定，指示不具軍法警察（官）身分之柯仲慶、鄧震環、何祖耀、李書強、李植仁（已歿）等人（所涉濫權追訴處罰罪，亦前經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0617 號不起訴處分，現經再議發回續行偵查），於 85 年 9 至 10 月間，直接參與本件「○九一二」專案之偵辦，渠等因被告稱（一）案發當時正於庫房睡覺；（二）案發當時未見謝姓女童；（三）謝姓女童之死與其無關；（四）其未殺謝姓女童等問題之情緒波動反應未通過調查局之測謊鑑定為由，此有調查局 85 年 10 月 1 日（85）陸（三）字第 85088758 號鑑定通知書影本 1 紙附卷可按（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39 頁），即共同基於威嚇等犯意，擬議先對被告江國慶以「於 0912 專案小組偵辦期間，隱瞞事實，誤導偵查方向」為由施以禁閉處分，此有 85 年 10 月 7 日（85）謙吉字第 9655 號令在卷可查（原空作部上兵江國慶 85 年度禁閉處分紀錄第 1 頁至第 5 頁），禁閉期間於該部警衛營禁閉室中山室內以觀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再以眼罩矇眼、運用聲光、音效等現場環境佈置，營造偵訊現場即 AOC 二號洞肅殺氣氛、強光照射、分組輪審之疲勞詢問方式及配合「因果報應」造成心理壓力等不正方法取得被告供述，此有證人李書強 100 年 3 月 7 日、100 年 3 月 16 日、朱慎光 100 年 3 月 16 日偵查筆錄（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5927 號偵查卷第 7 卷第 68 頁至第 79 頁、第 8 卷第 109 頁至第 112 頁、第 79 頁至第 87 頁）、柯仲慶 100 年 3 月 21 日、100 年 4 月 6 日 12 時 30 分偵查筆錄；鄧震環 100 年 4 月 6 日、朱慎光 100 年 4 月 7 日、陳先民 100 年 4 月 8 日、李少康 100 年 4 月 18 日 12 時 30 分、翁基鴻 100 年 4 月 19 日偵查筆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軍檢署】偵查卷第 7 卷第 55 頁至第 69 頁、第 8 卷第 96 頁至第 100 頁、第 111 頁至第 126 頁、第 147 頁至第 153 頁、第 157 頁至第 169 頁、第 10 卷第 9 頁至第 20 頁、

第 66 頁至第 72 頁) 在卷可證。在柯仲慶統籌規劃之分工下，鄧震環、何祖耀、李植仁等即自 85 年 10 月 3 日 22 時許，開始以上揭方式輪番對被告江國慶實施違法取供，此佐以原空作部「○九一二」專案涉嫌人江國慶、劉景太訪談計畫第五點(一)、(二)及(四)(高軍檢署偵查卷第 2 卷第 121 頁)，終致被告江國慶受此長時間之情境壓迫、身心疲勞、恐懼等強大壓力，而於 85 年 10 月 4 日凌晨 5 時許向柯仲慶、何祖耀坦認涉犯○九一二命案，由朱慎光為其製作筆錄，並要求被告江國慶自行書立自白書(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54 頁至第 57 頁)。綜上，衡情被告江國慶當時身分上兵、年僅 21 歲，智慮尚欠成熟，被要求觀看死者血腥解剖畫面，復於夜間疲勞、長時間處於壓迫性之地點及情境，就寢時間內非但無法就寢，仍受到來自該管總部高階軍官夜間輪番詢問，並將被告留置該處直至凌晨 5 時許，其身心健康狀態均已疲累不堪，遂自白並完成筆(紀)錄製作及自白書；則渠等人員所取得自白之方式，顯係基於不正之方法，且該不正方法已足造成被告身體、精神產生恐懼、壓迫，而認其自由意志，顯已因而受到上揭不正方法之影響，則不問該不正方法係何人所為、是否另持電擊棒放電恐嚇，亦不問渠等係出於為達長官指示破案之要求，抑或僅意在強使被告儘快認罪，均無礙認定該自白非出於被告任意性。

(2) 被告偵查中之自白亦非出於任意性

85 年 10 月 2 日 21 時 30 分許，被告即被送往該部位於臺北市民權東路上之警衛營禁閉室執行禁閉處罰；85 年 10 月 3 日柯仲慶草擬江國慶訪談計畫，並於是(3)日 22 時許於該禁閉室中山室播放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要求被告江國慶觀看，嗣 85 年 10 月 4 日凌晨零時至 1 時間，復將被告帶上手銬及矇上眼罩，將其帶往備用 AOC 二號洞後卸下眼罩，並藉由洞口至備用 AOC 二號洞間之環境，運用聲光、音效等現場環境佈置，營造肅殺氣氛(原空作部「○九一二」專案涉嫌人江國慶、劉景太訪談計畫，高軍檢署偵查卷第 2 卷第 121 頁)，以造成被告疑懼及心理壓力後，實施調查約談，85 年 10 月 4 日凌晨 5 時許被告江國慶首度自陳犯行而被要求立自白書，並由朱慎光為其製作筆錄後，嗣於同(4)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黃瑞鵬(所涉濫權追訴處罰罪，前經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0617 號不起訴處分，現經再議發回續行偵查)受通知(何人通知已不可考)前往反情報隊刻意營造肅殺氣氛之 AOC 二號洞現場，續對被告江國慶進行偵查訊問(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58 頁至第 69 頁及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5927 號偵查卷第 5 卷第 18 頁)，訊畢後並命羈押於原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以下稱原空軍防警部)看守所，訊問期間鄧震環、何祖耀則在場戒護，曾任原空作部主任軍事檢察官趙台生亦在場，訊問後送往羈押前，將其帶赴營站福利社等案發現地進行現場模擬，俟現場模擬完畢後，始送往原空軍防警部看守所羈押，復於同(4)日下午 5 時、翌(5)日上午 9 時，由黃瑞鵬於距被告江國慶受前揭反情報隊人員恫嚇與疲勞訊問之心理制約下，而為非任意性自白不到 24 小時內，先後 2 次對被告江國慶實施訊問並製作偵查筆錄(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70 頁至第 73 頁、第 74 頁至第 78 頁)，致其仍

為犯案之供認。職是，偵查期間軍事檢察官黃瑞鵬於 85 年 10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所為之第 1 次訊問筆錄，係被告仍於上開不正方法之訊問後、前揭反情報隊訊問人員仍在現場、且於同一地點（AOC 二號洞內）、同一情境下，被告身體、精神仍持續處於恐懼、壓迫情況下所取得，雖軍事檢察官黃瑞鵬未對被告施以不正方法，其所取得之自白仍難認具有任意性，並認該等不正方法所生之心理強制作用足以延續至當日下午 5 時及翌（5）日上午 9 時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第 2、3 次偵訊，而直接或間接影響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均認不得作為證據。

#### 4、被告自白之真實性容有疑義

承上，被告江國慶之自白與事實是否相符，經比對卷存相關證據，判斷其供述仍有瑕疵可指或與事實顯為矛盾之處，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未能證明其自白具有真實性，自難採為對其不利之證據：

- (1) 與何祖耀對白實錄部分：卷存被告江國慶與何祖耀之「空軍作戰司令部 0912 女童命案涉案人江國慶偵訊對白實錄」（原空作部 86 年清字第 16 號第 46 頁至第 48 頁）以觀，其過程略以：「（何祖耀問【以下略載為「何問」】：大聲點，我聽不到）我……」、「（何問：大聲點，我真的聽不到，我耳朵不好）我……」、「（何問：我跟你講，你老實講）可能就是把她弄昏了，然後用東西把她殺了」、「（何問：你用什麼東西殺她的？）沒印象，好像是刀子」、「（何問：你會沒有印象嗎？）沒印象」、「（何問：那你穿的那條褲子有沒有洗過？）有吧」、「（何問：衣服呢？）穿在身上的，可能就是身上這件，我也不知道」、「（何問：你是用什麼東西弄她的？）刀子吧」、「（何問：大聲點？）下體」、「（何問：哪裡？）陰部吧」、「（何問：你大聲點，沒關係？）陰部吧」、「（何問：幾下？）三、四下吧」、「（何問：大聲點？）可能把她丟在外面，然後我就跑了」、「（何問：你在洗手台清洗的血跡？）應該是吧」、「（何問：馬桶【廁所】有沒有血跡？）沒有印象，應該有吧」、「（何問：怎樣？）應該有吧，沒印象」、「（何問：你是手淫，以後才發現她的？）應該是」、「（何問：應該是就把她抱進廁所的，她有沒有掙扎？）有吧，弄一下就昏了吧」、「（何問：弄一下就昏了？）因為我力氣可能蠻大的，弄一下就昏了」、「（何問：你就是因為怕她叫，就用手摀住她？）可能吧」、「（何問：然後呢？他昏了以後？）看她不行就把她做了吧」、「（何問：看她不行！怕她不行？）可能覺得不行就把她殺了吧」、「（何問：你用什麼東西殺她？）不知道，可能在現場」、「（何問：你用什麼工具？）（鄧震環問：什麼東西？）刀子吧」、「（何問：後來你有去洗那把刀子？）應該有」、「（何問：我弟弟，在我眼中來講，你就像我弟弟一樣）我真的沒印象」、「（何問：你老實講？）我真的沒什麼印象」等訪談過程，此為江國慶首次向 0912 專案人員「坦承犯行」之過程，惟觀諸對白實錄詢問者之問題中，多含有答案之暗示誘導，其中被告多次以「可能」、「好像」、「應該是」、「應該有」、「沒印象」、「真的沒印象」、「有吧」、「刀子吧」、「應該是吧」、

「應該有吧」、「可能吧」等存有懷疑之語氣、不確定之用詞作回答，且其內容除順著詢問者之題意及暗示外，均無述及關於自己犯案之細節，是否為回憶親身經歷所為之回答已屬有疑，且衡諸被告在當時身心均已疲憊之情況下才為自白，該自白之內容是否真實可信，當有疑義。

- (2) 移動路線部分：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謝○○案現場勘查報告」略以：「1.飲食部：南面為飲食部正門入口，85年9月15日本組複勘現場時發現正門內側離地高約93公分處有擦抹血跡、高約183公分處有疑似血跡，正門外側離地高約146公分處亦有疑似血跡」（原空作部偵查卷第10頁），即因飲食部正門發現有擦抹血痕，研判犯罪者於犯案後，經由交誼廳轉往飲食部正門離開現場之可能性較大，並可能於出門後轉向廁所窗外現場處理及掩蔽屍體；惟被告江國慶前於85年10月4日之自白書、同日約（訪）談筆（紀）錄及同日下午1時30分偵查筆錄自白時均表示行兇後由理髮部走至廁所後方處理屍體，案發當日均由理髮部進出（原空作部偵查卷第63頁背面）；迄當日下午5時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訊問時，旋改稱於犯案後從廁所經交誼廳再往飲食部大門離開（原空作部偵查卷第71頁背面），並於同年月5日向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自陳係「剛開始記不清楚，現在慢慢回想，確實是由飲食部大門出去的，第一次所作筆錄（即85年10月4日下午1時30分偵查筆錄）有誤」（原空作部偵查卷第75頁背面）。若此確為被告所犯，則被告平日於福利站工作，在所熟悉之環境範圍內，對於親身經歷之犯罪內容、設法安全離開案發現場之路線選擇等案情重要事項，當印象深刻，應不致有如此差異。是以，若依被告第1次自白之路線，並非由發現有擦抹血痕之飲食部正門離開，則該血痕是否與被告有關？又若依被告第2次自白之路線，稽以該現場勘查報告所附之現場圖（原空作部偵查卷第24頁）及被告於福利站內休息處之地緣關係，被告似無捨近求遠、甘冒被人發現徒增犯案風險之必要，則此間前後2次自白內容迥異，既未能鑑驗確認該血痕與被告有關（原空作部偵查卷第14頁背面、第31頁），亦未查明被告何需捨近求遠、甘冒風險之緣由，難認後者自白即合於真實並採為斷罪之論據。
- (3) 案發時間部分：按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依被告江國慶之自白，載述犯罪之時間為85年9月12日中午12時40分以後；惟證人即鑑定人李偉華、李敘鉅之證述，死亡時間推定係在同日中午12時許，其依據為胃內容物有已消化乳糜狀物質約20C.C.，表示中午並未進食，此有86年5月2日訊問筆錄及前揭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字第八五—〇四號鑑定書影本附卷可參（原空作部86年清字第16號第30頁背面至第31頁及原空作部偵查卷第122頁）；如是，則在被告江國慶進入廁所前，謝姓女童早已死亡，先後時間之認定顯有矛盾；矧證人即理髮部員工吳秀枝、江松嬌、蔡金珠前分別於85年9月13日憲詢筆錄中均一致證述：案發當日中午12時30分許，幫客人洗頭時，就發現水壓變小（水管破裂）等語（原空作部「〇九一二」專案卷第5頁背面、第7頁背面及第9頁背面）；復有證人即餐飲部員工范純賓亦證

稱：伊於該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至洗手間最裡面那間廁所拿衛生紙時，即發現廁所有被水沖過的痕跡，而且垃圾桶內有沾血跡的衛生紙等語，此亦有 85 年 9 月 18 日范純賓警訊筆錄 1 份在卷可證（原空作部「○九一二」專案卷第 13 頁至第 16 頁）；又證人吳秀枝亦證稱：伊於同日中午 12 時 45 分許，至案發現場之廁所內上廁所時，一進門就發現門的右側地上有血跡等語（原空作部「○九一二」專案卷第 5 頁背面至第 6 頁）互核勾稽，則謝姓女童可能於案發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即已遇害，與被告江國慶所自白犯案之時間顯有差異。

- (4) 案發現場血跡處理部分：被告前曾自白其殺害謝姓女童後，僅以謝童之衣物擦拭廁所地板及牆上之血跡，未有以水清洗廁所之情（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61 頁至第 62 頁及第 63 頁背面）；經查證人范純賓於 85 年 9 月 18 日調查筆錄及臺中地檢署偵查中證稱：伊於案發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至餐飲部較裡面那間廁所拿衛生紙，發現廁所有被水沖過的痕跡，而且垃圾桶內有沾血跡的衛生紙等語（原空作部「○九一二」專案卷第 13 頁至第 16 頁及臺中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1454 號偵查卷第 7 卷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另證人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謝松善亦於偵查中到庭結證稱：伊於 85 年 9 月 12 日，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組長，接獲轄區分局通報，請伊過去空軍作戰司令部支援謝姓女童命案之現場勘查採證工作。伊和鑑識組人員於同日下午 6 時許，到達現場時，現場已經封鎖。伊和鑑識組人員進入福利站餐廳洗手間，發現裡面有 2 間廁所，最靠近裡面那間廁所，在進入門口左邊牆角及門邊，有發現噴濺型血跡，馬桶上也有一點血跡，研判是命案發生的第一現場。廁所北面牆上有一道窗戶，中間釘有兩條木板，靠下側木板有發現擦抹狀血跡，但是血液濃度較淡，窗戶下緣有血水下流痕跡，研判北側牆壁及窗戶上之木條，有被沾血水之物擦抹過，至於其他牆壁，並沒有發現擦抹性之血水痕跡。伊記得進入廁所現場時，發現地面是濕的，和隔壁的廁所比較，隔壁廁所的地板是乾的等語（臺中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1454 號偵查卷第 8 卷第 169 頁至第 176 頁、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5 卷第 66 頁至第 69 頁）。綜上，足見案發現場之廁所地板及牆壁，在證人范純賓進入之前，即曾遭人以水沖洗過，顯與被告江國慶自白所陳僅以謝童之衣物擦拭廁所地板及牆上之血跡，未有以水清洗廁所之情節有異。
- (5) 謝姓女童衣物指陳部分：被告江國慶 85 年 10 月 4 日之自白書中自陳被害女童於案發當時，身穿藍色背心及短褲，不記得穿什麼鞋子等語；惟謝姓女童於案發時雖全身赤裸，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勘查警員，於案發現場雖遍尋不著謝姓女童之衣物，將研判為案發廁所內之垃圾桶帶回採證時，拿起裝滿衛生紙之垃圾袋後，即發現謝姓女童穿著之黃色上衣、深藍色七分褲、粉紅色內褲、紅色涼鞋置於垃圾桶內（臺中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1454 號偵查卷第 8 卷第 169 頁至第 176 頁及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5 卷第 66 頁至第 69 頁），是被告自白顯與謝姓女童當時所著衣物樣式、顏色完全不符，當屬子虛；又倘被告親

手褪去謝姓女童之衣褲，豈有記憶指陳完全錯誤之理，矧被告於自白時亦未將被害女童衣褲之棄置方式、如何藏匿等情細述說明，益證被告此部分之自白顯與事證不符，礙難採憑。

- (6) 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謝○○案現場勘查報告」所載，死者出血遇害之第一現場廁所內，所見多處噴濺血跡，經度量角度拉線重建血源位置為距西壁約 20 公分至 25 公分、南面門約 10 公分至 15 公分、離地面高約 35 公分至 45 公分處（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11 頁），顯與被告前於 85 年 10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偵查中自白內容：「（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問：你刺她下體時，她【血液】是否大量外噴？）沒有，大部分是由陰部流出，而非噴出」等語（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64 頁背面），互有齟齬，復將被告江國慶之手錶與長褲、鞋子等物品分經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送鑑後，鑑定結果分別為：「……（被告江國慶手錶 1 只）均未發現有血跡存在」、「可疑涉嫌人江國慶之長褲經以 O-TOLIDINE TEST 檢測血跡……芝麻大小斑跡呈極微弱陽性反應，人血.血型反應不明，未檢測出 DNA 型別。其鞋子三雙及褲帶血跡反應陰性」，此有原空作部 85 年 10 月 2 日（85）謙查字第 9562 號函送扣案證物清冊、調查局 85 年 10 月 7 日（85）陸（四）字第 85208546 號檢驗通知書及刑事警察局 85 年 10 月 1 日刑醫字第 59942 號鑑驗書影本各 1 紙附卷可佐（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49 頁至第 51 頁、第 83 頁及第 43 頁）。依經驗法則，若如被告自白內容所述，行兇當時被告與女童於同間廁所內、有血跡離地面高約 35 公分至 45 公分處向周圍噴濺，而被告當日所著衣物及鞋子竟未受沾染，僅被告長褲有芝麻大小之血跡，確與常理有違，且尚無法檢驗該血跡斑跡之血型及 DNA 型別與被害人謝姓女童相符，則當時於現場以刀具穿刺被害女童致死之行爲，是否能遽認係被告所爲顯有疑義，衡情論理，尚不足認此與起訴書所記載之情節相符。
- (7) 綜上所述，被告江國慶之自白有前揭不合常理且與事證不符之處，復無積極之事證足認被告江國慶自白爲真實，是其自白之內容，實難採信。選任辯護人所辯，堪可採信。

(四) 系爭編號 42 之掌紋鑑驗結果，益增本院對於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認本件係被告所爲，產生合理懷疑心證：

- 1、查系爭編號 42 之掌紋 1 枚，係案發之初，原空作部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進行現場勘查，並於本案案發第一現場即營區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內窗戶橫隔木條上經採證人員採集所得之掌紋，且經該大隊分析研判結果，依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北側面窗戶橫隔木條上發現血跡及窗戶下緣血跡爲女童血跡研判，歹徒加害女童後，將其由窗戶橫隔木條間隙推移出窗外，此有該大隊 85 年 9 月 22 日製作之現場勘查報告附卷可按（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14 頁、第 22 頁），是認當時採證所得之該枚掌紋，與本案具有相當關聯性，合先敘明。

## 2、85 年間就採集所得編號 42 之掌紋無法進行比對緣由

- (1) 按原空作部為鑑識該掌紋所屬，專案人員曾採集包括被告江國慶、許榮洲等數名關係人之指紋卡送請刑事警察局鑑識，其中被告捺印之指紋編號：18-J、許榮洲編號：18-W，此有卷附 0912 專案抽血、捺指紋人員名冊影本 1 份在卷可稽（原空作部偵查卷第 79-1 頁），上揭被告及許榮洲之捺印指紋編號，核與 85 年 9 月 20 日 0912 專案駐刑事警察局聯絡官親送之指紋卡鑑定名冊編號並無二致，亦有鑑定名冊影本附卷可稽，其中鑑定名冊關於許榮洲鑑識部分，即載明：許榮洲（18-W）「與木條掌紋特徵點不符」（「○九一二」調查報告及附件卷第 53 頁）。
- (2) 刑事警察局曾於 85 年間就掌紋部分之鑑識結果，函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說明略以：「在福利社西側廁所北邊牆窗戶上木質橫桿上所採取之編號 42 掌紋，經與所提供名單之掌紋析鑑結果均未發現相同掌紋」，此有該局 85 年 11 月 1 日刑紋字第 67464 號函影本在卷可佐（北軍檢署偵他卷第 1 卷第 232 頁），繼之更函覆說明略以：「（一）送鑑於現場 46（編號 1-46）處所採獲之指、掌紋，經分析後發現，可供比對之指紋有編號 1、6、24、29、30、45 各 1 枚，編號 7、23、33、46 各 2 枚，計 14 枚；掌紋有編號 22、27、31、37、42 各 1 枚，計 5 枚。其餘均因紋線不清或特徵點不足，無法比對。（二）可資比對之掌紋部分，經以人工所提供特定對象及關係人之掌紋比對結果，均未發現有相符者；本局電腦無檔存掌紋資料，故該掌紋無法輸入電腦比對」，亦有該局 85 年 11 月 19 日刑紋字第 73559 號函影本附卷可佐（北軍檢署偵他卷第 1 卷第 240 頁），另該局於函覆原空作部審理中選任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時，復解釋略以：「（一）本案送鑑於現場 46（編號 1-46）處所採獲之指、掌紋，經分析後發現，可供比對之掌紋有編號 22、27、31、37、42 各 1 枚，計 5 枚，經與被告江國慶之指、掌紋比對結果，均未發現有相符者；餘指、掌紋，因特徵點不足或紋線不清，無法比對；（二）另可供比對掌紋部分，因本局電腦無檔存掌紋資料，無法輸入電腦比對；（三）本局目前指、掌紋之鑑驗，均採放大比對方式辦理」，此有該局 85 年 11 月 27 日（85）刑醫字第 72431 號函影本在卷可按（原空作部 85 年清字第 51 號審理卷第 85 頁至第 86 頁）。
- (3) 關此，臺中地檢署亦曾分別函詢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函覆說明略以：「編號 42 掌紋之採證位置位於司令部內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窗戶橫隔木條上，依當時被害女童陳屍位置研判該女童應係自此橫隔木條縫隙被丟出窗外，遂將此列為採證重點；因此枚掌紋為重點位置所採得，遂針對此枚掌紋與該司令部所提供之名單及捺印之掌紋進行比對，經以特徵點比對法比對結果，未發現相符者，故未製作特徵點比對照片」，此有該局 99 年 11 月 3 日刑紋字第 0990150645 號函影本在卷可查（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39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則函覆說明略以：「本案就指（掌）紋證物部分，當時係送請刑事警察局指紋室負責比對鑑定，並採行放大特徵點比對及指紋電腦檔案搜尋方式辦理。本案現場可供比對之指（掌）紋，該局均以人工採全面性與特定對象及關係人指（掌）紋比對，並輸入電

腦搜尋，惟就掌紋部分因當時該局電腦無檔存掌紋資料故無法輸入電腦比對，固有特別針對編號 42 木條上掌紋與營區服役士官之掌紋進行比對，惟編號 42 掌紋並未比中相符者，該局就未比中相符部分未出具鑑定書，故並無相關特徵點比對之照片，僅於函內說明要旨」，此亦有該局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警鑑字第 09935725300 號函影本附卷可佐（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40 頁至第 142 頁）。

- (4) 嗣臺北地檢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傳喚鑑定人即 85 年間刑事警察局負責本案鑑定指、掌紋人員彭莉娟、高婉麗到庭具結證稱：渠等與郭蓬生、陳麗卿等人均為當時負責鑑識之人員，本案初始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將捺印好之掌紋送驗比對，但大部分均有缺漏，有些是缺了手掌上半部，有些是捺印不清楚，因渠時主要是針對江國慶進行比對，如非特定對象，當其掌紋捺印不清或有缺漏，不會要求重新捺印等語（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1 卷第 97 頁至第 98 頁）。
- (5) 復參酌刑事警察局 100 年 3 月 31 日刑紋字第 1000037462 號函覆臺北地檢署（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4 卷第 13 頁至第 14 頁）說明略以：
- A、刑事警察局於 85 年間辦理指、掌紋鑑定時，皆參考 80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警政署當時所頒行之「指紋作業規範」相關程序辦理，並採用「特徵點」比對法進行鑑定。若遇所捺指、掌紋有捺印不全、不清楚或部位有異之指、掌紋鑑定案件，且當送鑑單位特別註明所捺者為嫌疑犯或特定對象，承辦人員或要求重新捺印完整、清晰、或與現場所遺留相同部位之指、掌紋，以利比對；若比對案件未特別註明嫌疑犯或特定對象，經比對未發現紋型、特徵點相符者，則以「未發現相符者」函覆。
- B、由於掌紋面積大，進行比對時要正確標定出採自刑案現場掌紋，及涉嫌對象所捺掌紋之相關位置及特徵點所在，其困難度遠較指紋為高；且因本案現場所採之掌紋殘缺不全，送鑑比對對象所捺指（掌）紋卡中，因部分或有捺印欠清晰、或有未涵蓋與現場掌紋相同部位之狀況，致無法確認是否與現場掌紋相符，故以「未發現有相符者」回覆送鑑單位。
- C、臺中地檢署於 99 年 7 月針對本案重啟偵查，要求對扣案證物重新鑑定，該局遂就留存於空軍司令部之 249 張指（掌）紋卡（其中未有許榮洲之指、掌紋），與採自橫隔木條上之掌紋進行逐一比對，但未發現有相符者。即指比對不符或因兩者相對應位置之紋線不夠清晰或欠完整，致無法判定兩者相符或不相符。
- D、再依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示調閱該局檔存含許榮洲在內之 23 名特定對象指（掌）紋卡進行比對，其中該局有 2 張許榮洲分別於 86 年、92 年因犯案所留存之犯罪嫌疑人指（掌）紋卡，惟 86 年所留存之掌紋因捺印時未涵蓋與橫隔木條上之掌紋指底區相同的部位，另 92 年所留存之掌紋因部分有重疊，故無法就許榮洲掌紋進行比對。

E、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開立鑑定許可書重新採捺許榮洲掌紋後，始確認橫隔木條上之掌紋與許榮洲之右手掌紋相符。因掌紋具備人各不同之特性，經比對與許榮洲掌紋相符，亦即指不會有其他人之掌紋與現場掌紋相符，因而不需要再捺印其他 249 張掌紋供比對確認。

(6) 至此，由上開鑑定人到庭具結證稱及函釋說明，再考諸刑事警察局 100 年 3 月 4 日刑紋字第 1000029215 號函所載：「鑑定結果：本局 99 年 10 月 13 日刑紋字第 0990142944 號鑑定書所指，本局檔存之流水編號 86050409 號許榮洲指（掌）紋卡右手掌紋、流水編號 92040042 號許榮洲指（掌）紋卡右手掌紋、99 年 10 月 6 日捺印之許榮洲右手掌紋經比對確認結果，皆為同一人所有」（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2 卷第 37 頁至第 41 頁）乙節，可知 85 年間就採集所得編號 42 之掌紋無法比對之緣由，係因案發當時捺印之指（掌）紋卡捺印不全、不清楚或部位有異所致。

### 3、99 年系爭編號 42 之掌紋鑑識結果

(1) 臺中地檢署辦理 99 年度他字第 1454 號就謝姓女童命案重啓偵查時，為求慎重起見，前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中檢輝海 99 他 1454 字第 132941 號開立指揮書，請刑事警察局就「謝姓女童遭姦殺案」所採得之指紋、掌紋重新比對後，經該局鑑識結果略以：「鑑識方法：掌紋特徵點比對法；鑑識結果：編號 42 號掌紋，與許榮洲指（掌）紋卡右手掌紋相符」，此有該局 99 年 10 月 13 日刑紋字第 0990142944 號鑑定書影本附卷可參（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27 頁至第 137 頁）。

(2) 該署復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以中檢輝海 99 他 1454 字第 146116 號函請調查局為掌紋鑑定，以求真確，經調查局鑑識結果略以：「鑑定方法：指紋特徵比對法；鑑定結果：甲類掌紋（即刑案現場橫隔木條上採得之編號 42 掌紋）與乙類（即許榮洲右手掌紋）【右手掌】掌紋相同」，此有該局 99 年 12 月 9 日調科貳字第 09900541500 號鑑定書附卷可佐（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53 頁至第 165 頁），稽之鑑定人即刑事警察局指紋室技士林鐵筆於北軍檢署訊問時，復就前揭該局鑑識，認編號 42 號掌紋與許榮洲指（掌）紋卡右手掌紋相符之鑑定經過，詳予說明並具結在卷（北軍檢署偵他卷第 1 卷第 225 頁至第 229 頁）。基此，系爭編號 42 之掌紋確與許榮洲之右手掌紋相符，洵可認定。

### 4、系爭編號 42 之掌紋與現場跡證之關聯性

按掌紋係具個別性特徵之物證，屬獨一無二，於刑事犯罪偵查、鑑定上具相當重要之地位，具有相當證據力，且掌紋雖然鑑定出身分所屬，仍必須加以詮釋或輔以其他證據，方能彰顯其應用價值。

(1) 查刑事警察局於前揭 99 年 10 月 13 日刑紋字第 0990142944 號鑑定書載明：「依現場照片所示，編號 42 洗手間西側廁所窗戶橫隔木條上所遺留掌紋，研判為正向角度接觸於木條上緣，包括手掌指底區及拇指球區」，復於該局 100 年 1 月 17 日刑醫字第 1000008360 號函所附空軍女童性侵害案物證處理綜合報告中載明：「函詢如依圖

示掌紋接觸橫隔木條上之方向及角度判斷，該枚掌印是否涵蓋掌紋線旁有血跡反應之區域乙節，從相片 206 觀之，其掌紋指底區與血跡反應處確有重疊處，而再從相片 207 至 211 之對應位置研判，木條背面殘留之血痕區應涵蓋橫隔木條正面之掌紋上血跡對應處」（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27 頁至第 137 頁、第 54 頁、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

- (2) 惟臺北市府警察局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警鑑字第 09935725300 號函覆臺中地檢署說明略以：「編號 42 掌紋（採自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窗戶橫隔木條上），亦屬潛伏性質，係以寧海德林法顯現，並以照相法之方式採取，並非明顯可見之血跡掌紋。因該橫隔木條上有疑似擦拭之血痕，故該枚掌紋是否為血跡掌紋（亦即掌紋同時含有血跡反應），實無法確切判定」（再審裁定卷第 1 卷第 140 頁至第 142 頁），復見諸刑事警察局 100 年 3 月 21 日刑紋字第 1000032739 號函所附 0912 專案擔任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聯絡官李良孟 8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4 時 20 分至 5 時 15 分之工作日誌記載：「林鐵筆先生要求將木條送至 DNA 檢驗掌紋是否含血跡，該室高麗姬小姐以 O-Tolidine 法測試後，結果呈陰性」乙節（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3 卷第 154 頁至第 156 頁），推論意見卻又迥然不同，職是，系爭編號 42 之掌紋是否同時含有血跡反應，尚無法確切判定。
  - (3) 參諸證人高麗姬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伊現在對於檢驗掌紋是否含血跡之測試過程已沒有印象，伊也不記得是就何點採樣，伊查遍日記亦沒有看到相關記載，伊並未出具關於木條血清或 DNA 之正式報告，應該是拿來請伊做個初步的檢測，刑事警察局檔存資料亦無留存 85 年 9 月 26 日針對木條測試之相關資料等語（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3 卷第 160 頁至第 162 頁），再查考刑事警察局於 85 年間就本案共出具 14 份鑑驗書，其中並無檢驗該枚掌紋是否含有血跡反應之鑑驗資料，此有該局 100 年 2 月 22 日刑醫字第 1000020559 號函所附鑑驗書影本 14 份在卷可稽（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偵查卷第 2 卷第 93 頁至第 140 頁），益證本案在當時橫隔木條迄今仍未尋獲前，實難以鑑驗斷定該枚掌紋即同時含有血跡反應。
  - (4) 該枚掌紋是否同時含有血跡反應乙節，前揭鑑驗之結論雖有歧異，惟參諸該掌紋與現場被害人血跡位置之關聯性，均足認仍有他人涉案之合理懷疑；於犯罪現場所採得之重要跡證既與被告江國慶並不符合，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當為有利被告江國慶之認定。
- 5、綜上所述，衡諸上揭犯罪現場所採得系爭編號 42 之掌紋鑑驗結果，確認非屬被告江國慶等情，蓋屬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初始未及斟酌之事證，此或為偵查技巧、鑑識技術日益精進、嚴謹縝密所致，惟若與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僅憑被告自白，實乏積極證據下，即率爾認定「被告行兇後再將謝童自釘有木條之廁所窗戶中間塞出，棄置廁所後方水溝邊地上」，進而起訴被告涉有強姦殺人罪嫌相較，上揭新發見之事證，足使通常一般之人對被告江國慶是否涉犯本案存有合理懷疑，要難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起訴

書所指訴罪行之確信。

柒、惜哉本案被告江國慶當年係因未通過調查局測謊鑑定，遂優位被鎖定為重要涉案對象，被告原遭判決有罪之緣由無非係過度仰賴被告自白，且該自白之真實性，未能純粹依靠鑑識證據來加以驗證，反而致生不可靠之補強證據，況被告自白真實性之前提，首在確保其任意性；職是，反情報隊柯仲慶等人所涉及利用不正方法而取得被告之自白，其後續衍生對證據之採認及鑑證之影響，難謂非鉅，正足為「淫刑以逞，誰則無罪」寫照。本案經再三參互審酌，仍認公訴人未就自白出於自由意志提出證明，復無法舉出其他補強證據證明被告涉有強姦殺人等案件之犯行，其所引資為認定被告涉有強姦殺人之證據，既存在有利於被告之合理懷疑，基於「罪疑惟輕」之證據法則，尚不足以遽認被告構成公訴意旨所指涉之罪名，又審酌全案卷證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於「決獄折中，不誣無罪」，當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公允。

捌、據上論斷，依軍事審判法第 167 條前段、第 225 條，刑事訴訟法第 437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0 日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郭清儀 印

軍事審判官：鄭昱仁

（評議後離職）

軍事審判官：劉育偉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依軍事審判法第 2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37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得上訴。

書記官：劉熹緯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本判決於

確定。書記官：